

四川对高教自考毕业证书管理的补充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1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5_AF_B9_E9_c67_181659.htm 遗失、损毁毕业证或《毕业生登记表》，按四川考办（94）26号文件规定一律不予补发原件。如果毕业证书不慎遗失或其它原因造成损毁，又确需证明学历者，则可由本人申请、单位证明，报县（市、区）或市（地、州）考办核实，经省考办审核后，由省考委出具毕业证明书（只能办理一次，若再遗失则不再办理。）办理毕业证明书程序：1.考生必须在市（地、州）级以上的报纸登报，申明由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xxx姓名，xxx专业，xxxxxx号毕业证书，因遗失，或其它原因造成损毁作废。2.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注明本人的出生年、月、日、籍贯，毕业证遗失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等内容。3.将书面申请，申明作废的原版报纸，（不能裁剪）本人身份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，近期二寸半身黑白正面免冠照片一张，报县（市、区）或市（地、州）考办核实，并按规定交纳费用，经省考办审核，由省考委出具毕业证明书，证明该生何年何月毕业于何专业，原毕业证作废等内容。一个月内可以得到回复。《毕业生登记表》遗失或损毁，则一律不补发。考生领到毕业登记表后，应及时交有关部门装入考生人事档案中。四川自学考试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